

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使用一般公墓或公園化公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申請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死亡者除戶謄本」各一份，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及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規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二、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按申請之墓區依墓基編號順序使用。 三、<u>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u> 四、同一死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墓基為限。不得申請兩墓基合併使用。	第三條 申請使用一般公墓或公園化公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申請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死亡者除戶謄本」各一份，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及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規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二、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按申請之墓區依墓基編號順序使用。 三、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 四、同一死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墓基為限。不得申請兩墓基合併使用。	本條文第3項內容是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11條編定，該條例業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39480號令公布廢止。爰此，依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前段修正。
第五條 公園化公墓規費及普通公墓規費，應依「臺東縣東河鄉公墓規費標準表」(附件二)收費，申請減免費用者準用第八條辦理之。	第五條 公園化公墓規費及普通公墓規費，應依「臺東縣東河鄉公墓規費標準表」(附件二)收費，申請減免費用者準用第八條辦理之。	一、本條文未修正。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規費標準表」(附件二)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面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並統一以平方公尺為計價標準。 三、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100 條，為鼓勵火化措施、降低墓地需求壓力並節約土地資源，爰酌予調高普通公墓收費標準。
第八條 使用本鄉公墓各項設施減免費用如下： 一、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後備軍人或義警、義消、民防及泛指廣義公務（職）等人員，因公或作戰、演習、點召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或遺骸、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免繳使用費，但應依本所指定之墓基位置或<u>晉納骨堂每一樓層骨灰（骸）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u>為限，如欲申請使用其他墓基或納骨堂一樓者，應依據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管理及代辦費仍需依規定繳交。 二、<u>當年度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經查驗檢附證明符合本所自治條例第五條免費使用者，骨灰（骸）安放位置，比照前款規定處理。</u>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免繳使用費，第二、三	第八條 使用本鄉公墓各項設施減免費用如下： 一、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後備軍人或義警、義消、民防及泛指廣義公務（職）等人員，因公或作戰、演習、點召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或遺骸、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免繳使用費，但應依本所指定之墓基位置及納骨堂第二樓為限，如欲申請使用其他墓基或納骨堂一樓者，應依據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管理及代辦費仍需依規定繳交。 二、本鄉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或納骨堂者得免繳使用費，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榮民死亡申請使用墓基或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管理及代辦費仍需依規定繳交。 三、本鄉轄內居民清寒戶非屬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無人、無力善	一、第三項未修正。 二、都蘭納骨堂二樓即將滿櫃，且現行興昌納骨堂無二樓空間，地下室空櫃率高，又因避免限制樓層對符合資格者標籤化，建議限制申請意願較低的區域，增加空櫃使用。 三、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21-1 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一、火化場。二、骨灰（骸）存放設施。」爰修正第二項，經政府列冊之各款低收入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低收入戶或榮民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管理及代辦費仍需依規定繳交。 三、本鄉轄內居民清寒戶非屬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無人、無力善後無力一次繳交使用規費，經由該村村長陳情並檢附清寒證明及死亡證明者，掘起洗骨或火化後經核准得比照無主骨灰安置於納骨堂地下室收納。倘經家屬取出更換安置於納骨堂第一、二樓者，應依規定申請並繳交使用規費。使用規費金額達伍萬元(含)以上者，得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經申請核准後加計利息分二期至六期繳納。	後或無力一次繳交使用規費，經由該村村長陳情並檢附清寒證明及死亡證明者，掘起洗骨或火化後經核准得比照無主骨灰安置於納骨堂地下室收納。倘經家屬取出更換安置於納骨堂第一、二樓者，應依規定申請並繳交使用規費。使用規費金額達伍萬元(含)以上者，得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經申請核准後加計利息分二期至六期繳納。	
第九條 墳墓改葬或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墓基使用期間以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掘起洗骨曬乾、消毒、裝入骨罐，並應存放於骨骸存放設施，如欲使用本鄉各納骨堂於繳納規費後始得安置，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未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墳墓專供埋屍使用，骨灰、骨骸不得申請	第九條 墳墓改葬或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墓基使用期間以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掘起洗骨曬乾、消毒、裝入骨罐，並應存放於骨骸存放設施，如欲使用本鄉各納骨堂於繳納規費後始得安置，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未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二、墳墓專供埋屍使用，	一、第1項第1款後段引用《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辦理，該條文內容業已於民國100年12月14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003021號令修正公布，非原先條文內容。因墓基使用年限為7年，逾該時效，其埋葬許可效力亦為失效，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此，本所依同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使用。 三、洗骨應行消毒，所挖掘出之廢棺、污物等應負責清理，挖穴應填土恢復原狀，並受公墓管理員之監督。	骨灰、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三、洗骨應行消毒，所挖掘出之廢棺、污物等應負責清理，挖穴應填土恢復原狀，並受公墓管理員之監督。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骨骸(灰)櫃、靈位牌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洗骨入堂者免附)」、「死亡者除戶謄本」各一份、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及印章，向本所申請「納骨堂<u>晉</u>堂許可證」。 二、申請使用納骨堂骨骸(灰)櫃者，應向本所一次繳納規費，所核發使用許可證應提交管理人員按申請堂層及位置，始得<u>晉</u>堂安置。 三、申請使用靈位牌者，除依前項規定申請，靈位牌應依本所統一樣式始得放置。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骨骸(灰)櫃、靈位牌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洗骨入堂者免附)」、「死亡者除戶謄本」各一份、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及印章，向本所申請「納骨堂入堂許可證」。 二、申請使用納骨堂骨骸(灰)櫃者，應向本所一次繳納規費，所核發使用許可證應提交管理人員按申請堂層及位置，始得進堂安置。 三、申請使用靈位牌者，除依前項規定申請，靈位牌應依本所統一樣式始得放置。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骨骸(灰)櫃者，限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u>晉</u>堂，逾越期限取消其使用權，並沒收已繳費用；中途退堂取出骨灰、骨骸靈位牌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並繳交切結書，繳納費用不予退還，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繳費。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骨骸(灰)櫃者，限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進堂，逾越期限取消其使用權，並沒收已繳費用；中途退堂取出骨灰、骨骸靈位牌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並繳交切結書，繳納費用不予退還，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繳費。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各公墓納骨堂內骨骸(灰)櫃者之認定如下： 一、死亡前設籍於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居民。 二、現設籍於本鄉滿<u>五年</u>以上居民之直系血親或配偶現居住他鄉鎮市者。 三、本所及代表會現職員工及直系血親及配偶。 四、原設籍本鄉居住合計滿五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者，視為世居本鄉。前項均依本鄉籍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各公墓納骨堂內骨骸(灰)櫃者之認定如下： 一、死亡前設籍於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居民。 二、現設籍於本鄉滿六個月以上居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現居住他鄉鎮市者。 三、本所及代表會現職員工及直系血親及配偶。 四、原設籍本鄉居住合計滿五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者，視為世居本鄉。 前項均依本鄉籍收費標準收費。	一、墓地及櫃位的使用有限，歷年均係使用率大於遷出率，逐年造成容積承載量，建議限縮本鄉籍收費標準資格，建議設籍年限自六個月提高至五年，爰修正年限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第3款內容具優遇條款，對於公共財使用，避免有差別待遇、排他性，爰刪除第1項第3款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以晉堂之日起算。但主管機關另有依法訂定使用年限者，從其規定。 本增修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使用者，以本增修條文施行日為起算日。前項情形，如遇該骨灰(骸)存放設施因故不能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使用年限提前屆至。 第一、二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擬定。並依財政部訂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將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訂為50年。 三、新增使用年限屆滿後，已晉堂之先人骨灰(骸)罐之安置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鄉公墓各項設施得報經上級政府核准後約僱公墓管理員一至五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及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依據核發之「納骨堂<u>晉</u>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指定位置安置骨骸（灰）罈、靈位牌等事項。 五、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十六條 本鄉公墓各項設施得報經上級政府核准後約僱公墓管理員一至五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及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依據核發之「納骨堂<u>進</u>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指定位置安置骨骸（灰）罈、靈位牌等事項。 五、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具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一）墓基編號（二）埋葬年月日（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第十七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具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一）墓基編號（二）埋葬年月日（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納骨堂—(一)骨櫃編號(二)<u>晉堂</u>年月日(三)<u>晉堂</u>位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四)<u>晉堂</u>位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u>晉堂</u>位者之關係。 三、靈位牌—(一)靈位牌編號(二)<u>晉堂</u>年月日(三)入靈位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四)入靈位者家屬或關係人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入靈位者之關係。	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一)骨櫃編號(二)進堂年月日(三)入塔位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四)入塔位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入塔位者之關係。 三、靈位牌—(一)靈位牌編號(二)進堂年月日(三)入靈位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四)入靈位者家屬或關係人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入靈位者之關係。	
第二十五條 原葬於經依法定程序公告禁葬之禁葬區及本鄉公園化公墓之墳墓，自動起掘洗骨晒乾消毒後裝入骨骸罐，欲安置於本鄉各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使用，並可減半收取使用費，管理及代辦費仍需依規定繳交。	第二十五條 原葬於經依法定程序公告禁葬之禁葬區及本鄉公園化公墓之墳墓，自動起掘洗骨晒乾消毒後裝入骨骸罐，欲安置於本鄉各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使用，並可免繳使用費，管理及代辦費仍需依規定繳交。	為提高本所財政收入，並鼓勵民眾將公告禁葬之禁葬區及本鄉公園化公墓之墳墓起掘晉堂，以減緩土地容積承載量，建議除收取管理費、代辦費外，再減半收取使用費。

現行標準表

項 目	面 積		收 費 標 準 (元)			
	坪	平方公尺	本 鄉 鄉 民 埋 葬 者		外 鄉 鎮 市 民 埋 葬 者	
公園化公墓	2.42	8.0	使用費	9,000	使用費	50,000
			管理費	2,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代辦費	1,000
普通公墓 單棺埋葬	3	9.9	使用費	3,000	使用費	15,000
			管理費	2,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代辦費	1,000
普通公墓 單棺埋葬	4	13.2	使用費	6,000	使用費	30,000
			管理費	2,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代辦費	1,000
普通公墓 單棺埋葬	4.8	16	使用費	9,000	使用費	45,000
			管理費	2,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代辦費	1,000
普通公墓 單棺埋葬	6	19.8	使用費	12,000	使用費	60,000
			管理費	2,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代辦費	1,000
普通公墓 單棺埋葬	7	23.1	使用費	15,000	使用費	75,000
			管理費	2,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代辦費	1,000
普通公墓 單棺埋葬	7.9	26	使用費	18,000	使用費	90,000
			管理費	2,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代辦費	1,000
備 註	一、公園化公墓埋葬以八、〇平方公尺為準。 二、符合本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者，使用費得減免收費。 三、其他鄉鎮市居民以死亡證明書登記之戶籍為準。 四、預繳規費後，二個月內如不使用，應於使用期滿前三日提出申請，否則不予退費。 五、本鄉居民係設籍六個月以上。 六、使用普通公墓最高不得超過廿六平方公尺，違者依法究辦。 七、公墓收費計算標準核算公式(基本使用費+3,000 x 各坪餘數)。 八、原設籍本鄉居住合計五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者，視為世居本鄉。 註： 一、因應「殯葬管理條例」之實施，自 92 年 7 月 1 日以後，按規定每墓基以不超過八平方公尺為限辦理。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暨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修正標準表

項 目	面 積		收 費 標 準 (元)			
	平方公尺	坪	本 鄉 鄉 民 埋 葬 者		外 鄉 鎮 市 民 埋 葬 者	
公園化公墓	8	2.42	使用費	9,000	使用費	50,000
			管理費	2,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代辦費	1,000
普通公墓 單棺埋葬 (限既存未規劃墓區)	8	2.42	使用費	13,000	使用費	39,000
			管理費	2,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代辦費	1,000
	10	3	使用費	15,000	使用費	45,000
			管理費	2,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代辦費	1,000
	12	3.63	使用費	17,000	使用費	51,000
			管理費	2,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代辦費	1,000
	14	4.23	使用費	19,000	使用費	57,000
			管理費	2,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代辦費	1,000
	16	4.84	使用費	21,000	使用費	63,000
			管理費	2,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代辦費	1,000
備 註	一、本鄉居民係 <u>現設籍六個月以上</u> 。					
	二、其他鄉鎮市居民以死亡證明書登記之戶籍為準。					
	三、原設籍本鄉居住合計五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者，視為世居本鄉。					
	四、符合本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者，使用費得減免收費。					
	五、預繳規費後， <u>限於二個月內使用</u> ，如不使用，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否則不予退費並取消使用權。					
	六、公園化公墓埋葬以 8 平方公尺為限。					
	七、本鄉居民申請使用普通公墓面積以 8 平方公尺為基準，超過 8 平方公尺，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加收使用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未滿 1 平方公尺部份，以 1 平方公尺計。					
	八、非本鄉居民申請使用普通公墓埋葬者， <u>除公園化公墓另計費外</u> ，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之 <u>3 倍</u> 收費。					
	九、使用普通公墓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違者依法究辦。					